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收购迪思传媒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秦乃渝、王倩和杨容辉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交易对价 46,000.00 万元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传媒”）100%股权，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69%，需发行股份 24,155,250 股，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31%，需现金支付 14,260 万元；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证监许可【2014】1395 号批准。交易方案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迪思投资	迪思传媒 50%股权	23,000.00	7,130.00	12,077,625
黄小川	迪思传媒 35.5%股权	16,330.00	5,062.30	8,575,114
秦乃渝	迪思传媒 4.5%股权	2,070.00	641.70	1,086,986
王倩	迪思传媒 8%股权	3,680.00	1,140.80	1,932,420
杨容辉	迪思传媒 2%股权	920.00	285.20	483,105
合计		46,000.00	14,260.00	24,155,250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6月26日，公司与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王倩、秦乃渝、杨容辉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王倩、秦乃渝、杨容辉对交易完成后迪思传媒的业绩承诺如下：

(1) 净利润指标：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利润分别为：2014年度不低于4,000万元；2015年度不低于4,600万元；2016年度不低于5,290万元；且年均复合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该等承诺利润均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 应收账款指标

①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1.5次/年，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times$ 2 $\div$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②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40%，应收账款回款率=当期截至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于次年7月31日的回款额/当期截至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times$ 100%；

③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坏账率不高于2%，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 $\times$ 100%；

④业绩承诺期届满，全部股份解除锁定前的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85%，其中，应收账款回收率=截至全部股份解除锁定前一日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回款额/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发生额之和 $\times$ 100%；

(3) 客户指标

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发生业务往来数量的客户不少于30家；

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分别不高于50%；且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分别不高于70%；其中，毛利指扣除营业成本的毛利、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

承诺期年度，各期直接客户贡献的毛利占总毛利比重不低于50%，其中，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或其关联方。

（4）主营业务指标

业绩承诺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80%应来源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关系、数字营销、活动、展览、广告、媒体投放业务。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5）净利润率指标

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净利润率不低于5%，其中，每年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秦乃渝、王倩和杨容辉承诺任一项业绩目标未实现时，须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首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迪思传媒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净利润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净利润		
	实际数（万元）	承诺数（万元）	完成率
迪思传媒	9,008.34	5,290.00	170.29%

注：本处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迪思传媒净利润指标超额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鉴于迪思传媒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率及坏账率的业绩承诺是考察截至 2017 年 7 月末的指标完成情况，因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将结合 2017 年 7 月末迪思传媒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坏账情况，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迪思传媒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

四、中介机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迪思传媒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550007 号）
-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